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00 元/股，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